**具　结　书**

一、本人保证于贵校短期研修期间，确实遵守贵校大陆地区学生短期研修之相关规定，如住宿规定、生活辅导规定等；如有不符或违反规定之行为，情节重大，经查证属实，本人愿意无条件接受贵校终止研修之处分，绝无异议。

二、本人保证并未于同一时间内，申请至台湾地区之其他大学校院进行短期研修，否则愿意接受贵校注销研修申请之处分，绝无异议。

三、本人保证所提供之所有相关资料(包括在学证明、健康检查表及其他相关文件之正本或复印件)，均为合法有效之文件；如有不符规定或变造之情事，经查证属实，贵校得立即取消本人之短期研修资格，本人不得请求退费或发给任何学分证明。

四、本人于贵校短期研修期间，如遇危及身心健康或发生生活不适应之情事，得由双方学校进行评估与研议，以决定是否立即终止研修或为其他适当之处置。

五、本人保证于贵校短期研修期程结束后，遵守大陆地区人士入台申请之相关规定，于期限内返回大陆居住地；如有逾期滞留未归等违反规定之情事，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责任，绝无异议。

申请(具结)人签章：

申请(具结)日期： \_\_\_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\_\_\_ 月 日